



最好的样子

单素利

外甥发来一张照片。他没说什么话,只配了个龇牙的笑容。我点开,目光就再也挪不开了,是他女儿和我老父亲的合影。

年迈的父亲坐在老式藤椅上,背微微佝偻,笑得像个孩子。他低着头,视线全落在重孙女脸上,那笑容里有种说不出的柔软。小姑娘踮着脚尖,小手搭在父亲后背上,仰着脸天真无邪地笑。她还不懂岁月,不懂为什么这个老人的背是弯的,手又是这样粗糙。她只知道,眼前这个人她的太太(曾祖父),会给她糖果,会把她举高高,会一遍遍讲那些她听不太懂的老故事。

承欢膝下,童叟无欺。这两个词在这一刻忽然有了血肉,有了温度,有了呼吸。

父亲年轻时从东北辗转来到宁夏,干了一辈子井下工。工友们叫他“黑队长”——不是皮肤黑,是黑得公道,黑得不偏不倚。有人这样评价他:“老单是个宁可多流汗也不愿脸上发烧的人。”多年后,一位同事提到这话,对我说:“你写得真好,你爸真能干。”父亲自己却从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。他坐在小院的藤椅上,阳光穿过葡萄叶洒下来,白发发亮晶晶的,慢悠悠地说:“我能井下平安干到退休,又活这么大岁数,是个有福的人。”

盯着这张照片,我脑海里浮现的,却是另一个画面——不

是关于父亲,是关于照片里那个小姑娘的父亲,我的外甥。

十几年前,外甥正值青春期。头发遮着眼,满脸写着桀骜不驯。他有劲不知道往哪使,有梦不知道怎么追,未来忽明忽暗,像站在雾里看不清方向,眼里全是迷茫。后来,他自己作了决定:去部队。

家里人心里都舍不得,可谁也没有拦他。十八岁,正是该出去闯一闯的年纪。部队来接人的那天,他没哭。站在队伍里,嘴唇抿成一条线,眼睛盯着前方,一下都没回头。他的母亲站在人群后面,哭了。

来年我们去探望,在部队门口看到他,黑了,瘦了,脊背却挺得笔直,眼里多了一种说不清的光。问他累不累,他咧嘴一笑,说:“要是再选一次,我要去更远的地方。”这句话,没有抱怨,只有庆幸。他庆幸自己走出了迷茫,庆幸部队给了他方向。八年里,他学会了开车,学会了在火场里冲在最前面,学会了把别人的安危放在自己之前。他拿到了优秀士兵的奖章,受过伤、流过血。从那个站在十字路口不知该往哪走的少年,长成了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。

外甥转业后被分配到救护队,成了一名消防员。去年带女儿旅游,飞机上有人突发疾病,他二话没说站起来急救,在万米高空把人从危险边缘拉了回来。下了飞机,女儿拽着他的衣角,仰着小脸说:“爸爸好厉害!”从此,这孩子逢人便讲:

“我爸爸是个消防员,爸爸在飞机上救人啦!”有一回新闻里报道火灾,她急得直拍桌子:“快让我爸爸去救火,我爸爸是个消防员!”

童言无忌,却让人又暖又酸。她不知道,她的爸爸曾经也是个让人操心的孩子。她不知道,一个少年要走多少路,吃多少苦,才能变成今天这个让孩子骄傲的父亲。从外甥,再到外甥的女儿,一代人托举着一代人。而那张照片里,头发花白的父亲和刚刚三岁的重孙女,一个是根,一个是芽,恰好就站在了这条长河的两头。

父亲给予我们的,从来不是锦衣玉食,也不是万贯家财。他给的最好礼物,是刻进骨子里的精神,是埋头苦干的责任,是做人一辈子的善良与踏实。这份礼物,我们这一辈接住了,下一辈也接住了。

如今年纪大了,父亲常说,把身体照顾好,有些事情看淡些,别计较。每周回去,走的时候他总要牵着那条小狗到车站送我,那是母亲走后第二年抱回来的。车窗外,他站在那里,不停挥手,直至车开。以前是他和母亲一起送,两个人并肩站着。现在只剩他一人,小狗蹲在脚边,形单影只。好在他们传承下来的东西都在,家还在。

父亲最爱和我聊天。每当他精神不太好或有些悲观时,我就逗他:“爸,你的任务还没完成,还得坚持活着。以后孙女外孙结婚,你还得给包红包呢。我们三个姑娘,你还得一人买个金镯子。”

父亲哈哈大笑,说:“行!”那笑声敞亮得像年轻时在井下喊号子。笑着笑着,我忽然静下来,又说:“你要替妈妈多陪我们几年。”他没接话,只是笑了笑,拍了拍我的手背。那几下很轻,落在我手背上,却像落在我心里。

每次外甥的孩子来,从太太、舅爷爷、舅奶奶到姨奶奶,挨个脆生生地问好,一个不落。父亲坐在中间,笑得合不拢嘴。小院里欢声笑语,葡萄架下,月季花旁,老老小小的一家人。那一刻,幸福有了具体的模样——可触摸,可看见,可听见。我们的心里似乎也有了根,清清楚楚地知道,自己从哪里来,要往哪里去。

时间真是神奇,它悄无声息地流过,把一个叛逆少年磨成一个沉稳的男人,把一个沉稳的男人又变成慈祥的老人,把那些曾经以为过不去的坎,都变成可以笑着说出来的往事。

照片里的人,一个年近九旬,一个刚刚三岁;一个是根,一个是芽;一个在岁月的尽头静静守望,一个在生命的起点欢快奔跑。站在他们之间的我们,是把根与芽连接起来的桥。

夕阳西下,岁月静好。时光流转,唯爱永恒。一代人温暖着一代人。

那张照片,怎么看都看不够。

(作者单位:神华能源报社)

摸鱼儿·风沙砺剑守机途

薛嘉伟



任狂飙,漫川飞沙,黄土遮尽云树。
整装台前灯火亮,铁蹄静待待哺。
凤似虎,正俯身稽查,细辨分毫处。
艰辛自度。
纵砾石沾衣,霜尘染袖,使命终不负。

能源脉,千里长轨通衢,担当深植心脉。
朱盖塔下凝坚守,只为畅行无阻。
情亦笃,凭赤胆,筑牢防线护航千路。
初心永固。
看铁马奔腾,驱风破浪,暖运迢遥宇。

(作者单位:包神铁路机务分公司)

英德的雨

于汪洋



英德的雨是不讲道理的,它从不提前叩门,总在你刚收起伞的瞬间,毫无征兆地泼下来,把整座城都浸在一片湿漉漉的温柔里,也把行人的狼狈,揉进每一个深浅不一的水洼里。

近来的天总是阴着,像一块被水浸软了的灰布,低低地压在喀斯特山峰的头顶。远山隐在薄雾里,只剩淡青色的轮廓,像水墨画里未干的笔触。空气里满是青草和泥土的腥气,混着街边粉店飘来的米香,吸一口,连肺腑都变得湿润。你以为这样的阴天不过是寻常,慢悠悠地走在路上,忽然就有一滴凉意在鼻尖炸开,紧接着,千万滴雨就跟着落了下来。

最恼人的是路面上的积水。阴天的光本就昏暗,柏油路吸饱了水,变成深黑色,那些浅浅的水洼便和路面融为一体,像一个个藏在暗处的陷阱。小心翼翼地绕开眼前的一片,却冷不防踩进另一个更深的坑。“哗啦”一声,冰凉的水花瞬间溅起,顺着裤脚往上爬,一直湿到膝盖。那股凉意透过布料贴在皮肤上,带着雨后特有的黏腻,让人忍不住打个寒战。

起初是懊恼的。低头看着湿答答的裤腿,鞋里也进了水,每走一步都发出“咯吱咯吱”的声响。不自觉地加快了脚步想找个地方躲雨,可却怎么也快不过雨滴掉落的速度,雨点砸在伞面上,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,像无数个小鼓槌在急切地敲打。路上的行人都慌了神,撑着伞的把伞压得低低的,没带伞的抱着头往屋檐下跑,电动车上满是五颜六色的雨衣,在雨幕里穿梭成一道道模糊的影子。

可这样的雨下得多了,竟也慢慢习惯了。不再为潮湿的裤腿而烦躁,反而会在踩进水洼的那一刻,生出一点孩童般的恶作剧心思。看着水花飞溅绽放,听着那一声清脆的“哗啦”,心里竟会掠过一丝隐秘的快乐。我开始学着观察雨的样子,看它落在树叶上,凝成一颗颗晶莹的水珠,滚来滚去,最终坠落在地;看它落在积水里,漾开一圈圈细碎的涟漪,把路灯的倒影揉成一片晃动的金光。

英德的雨总是来去匆匆。不过十几分钟,乌云就散了些,天光亮了一点。空气变得格外清新,树叶绿得发亮,连路边的杂草都显得生机勃勃。只是路面上的水洼还在,反射着灰白的天空,像一面面破碎的镜子。偶尔有车驶过,溅起高高的水花,引得路人一阵惊呼,司机按下车窗,摆摆手,露出满眼的歉意。

傍晚的时候,雨又下了起来。这次是细密的毛毛雨,像牛毛、像花针,斜斜地织着。我把伞丢在一旁,任由雨丝落在脸上、头发上。冰凉的风丝拂过脸颊,带走了一天的疲惫。远处的山更青了,浚阳湖上笼着一层薄薄的雾,像仙境一般。街边的店铺亮起了灯,暖黄的灯光透过雨幕洒出来,给这阴冷的天气添了几分暖意。

回到家后换上干爽的内衣,煮上一碗姜茶。窗外的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,敲打着窗户,发出温柔的声音。听着这雨声,心里竟觉得格外安心。

英德的雨,就是这样。它带来了泥泞和狼狈,也带来了清新和温柔。它像一个任性的孩子,喜怒无常,却又让人无法生厌。那些潮湿裤腿的瞬间、那些躲雨的屋檐、那些雨后的青山绿水,都在这个盛夏,成为了最生动的记忆。

(作者单位:广东清远电厂)

风起绿茵 不负热爱

宋绍涵



迈进赤峰主场,汹涌的人潮与震耳的呐喊瞬间将我吞没。内蒙古自治区足球超级联赛素有“魔鬼主场”的名号,赤峰队每一次蒙超主场之战,看台永远座无虚席,人声鼎沸,三万多球迷的赤诚汇聚成最滚烫的主场氛围。作为土生土长的赤峰人,我关注蒙超,追随赤峰队许久,屏幕里的赛程与牵挂终究单薄,直到站在看台上,我才真正看见草原足球最真实、最震撼的模样。

这场赤峰对阵通辽的草原德比,从开场便尽显温情与热血。赛场上是针锋相对的竞技角逐,看台之上却是两座城市的温柔相拥。赤峰球迷热忱包容,主动向远道而来的通辽球迷挥手致意;通辽球迷也礼貌道谢,双向的善意消解了德比的对立与疏离。一场绿茵赛事,不再只是输赢的较量,更成了拉近赤峰与通辽两座草原城市距离的温情纽带,让邻里相依的暖意,流淌在喧嚣赛场的每一个角落。

通辽队表现沉稳且强劲,全队攻防有序、配合流畅,整体凝聚力十足,尽显强队风范。最让我印象深刻的,是通辽球迷的助威画面,客场千余名球迷的呐喊整齐划一,铿锵有力、声震云天,纯粹又极具力量的助威声,成为赛场上的一道动人的风景,也让这场比赛的氛围愈发浓厚。

足球赛事从无恒定的顺遂。比赛进程中,赤峰队渐渐陷入被动,无奈落入0:2落后的逆境。比分牌上清晰的比分落差,让赛场瞬间沉静下来,压力笼罩着每一位主场观众。但赤峰的魔鬼主场,从来不止有热烈的欢呼,更有最纯粹的坚守与包容。这里没有谩骂,没有抱怨,没有丝毫对球员的苛责。

纵使战局被动、翻盘希望渺茫,全场赤峰球迷依旧初心不改、不离不弃。此起彼伏的“赤峰队加油”贯穿整场比赛,久久不散。有人奋力挥舞队旗,有人全程起立呐喊助威,有人为球员每一次奔跑、每一次拼抢用力鼓掌。球迷们从不在意一时的比分得失,只默默守护着场上拼尽全力的队员。这份不功利、不浮躁的热爱,是赤峰球迷最动人的底色,也是球队最坚实的底气。

最让我动容的是绝境中绝不低头的赤峰队员。在两球落后的困境里,没有人消极懈怠,所有人都在逆境里咬牙死磕,一次次倒地拼抢,一次次快速回防,一次次全力冲击防线,哪怕体力透支、身心俱疲,依旧拼尽全力,坚守到最后。比赛进入80分钟,凭借不屈的精神,赤峰队获得点球机会,王闯捷打破僵局,不同于足坛常见的进球后相拥狂欢、肆意庆祝,王闯捷格外清醒且克制。进球之后,他没有片刻停留,俯身抱起足球,转身便全速奔袭向中场,紧接着叶重秋再次破门,相同的行为上演,没有庆祝,抱球跑向中场……那一刻,我清晰地看见,他们眼底没有欣喜的松弛,只有满满的不甘与炽热,只有拼命追平、全力逆转、渴望胜利的极致执念。这份绝境之中的清醒与拼劲,远比任何庆祝都更震撼人心。

从前看球,总以为足球的魅力是绝杀,是逆转,是登顶的荣光。而这场草原德比,彻底改变了我的认知。真正的体育之美,从来不止于冰冷的比分。是通辽队众志成城、默契坚守,是赤峰队逆境翻盘、永不言弃的铁血韧劲,是两地球迷跨越赛场、彼此尊重的温柔善意。没有刻意煽情,没有过度包装,只有草原足球最质朴、最纯粹的热爱与力量。

终场哨声落,比赛尘埃落定。没有遗憾,这群奋力拼搏的球员、这群不离不弃的球迷,共同成就精彩的比赛。赛场上拼至最后一秒的执着,看台上贯穿全场的坚守,两座城市双向奔赴的温情,早已超越了赛事本身的输赢。这片草原绿茵,既有竞技体育的热血硬核,更有独属于草原儿女的温柔与赤诚。

(作者单位: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矿)

多彩人生 步履不停

李曼



母亲的书桌上,摆着一方砚台,几支毛笔,还有一幅未完成的水画。墨迹半干,远山淡得快要消失在宣纸里,近处的松树却一笔一笔浓墨重彩,松针根根分明。她正对着窗外发呆,手里捏着笔,像握着锄头。

是的,母亲的手这辈子握过很多种东西。

四十多年前,她握的是锄头。天不亮就下地,露水打湿裤腿,一锄头一锄头翻土,种玉米、种小麦、种红薯。她从不抱怨地里的活重,只是说:“地不欺人,你下多少力气,你还你多少粮食。”这话她说了半辈子,后来又改说给我听,只是把“粮食”换成了“本事”。

她三十多岁的时候,去镇上摆摊卖过袜子、毛巾、针头线脑。骑一辆自行车挎着一个铁筐,天还没亮就出门,冬天手指冻得开裂,夏天后背晒得起皮。有一回进的洗衣粉是假的,赔了不少钱。母亲没有哭,蹲在院子里把那批洗衣粉一袋一袋拆开倒掉,袋子留着,说:“这能买个塑料袋钱。”第二天照常出摊,脸上看不出异样。

后来,村里有人搞养殖赚了钱,母亲心动了。她养过鸡、狐狸和兔子。母亲勤劳又聪慧,在养殖这件事上,她仿佛有着与生俱来的天赋。从精心挑选种苗,到调配营养丰富饲料,再到时刻关注动物的健康状况,每一个环节她都亲力亲为,一丝不苟。靠着这份执着与努力,母亲一直都在赚钱,从未亏过。她用养殖赚来的钱,供我和哥哥读书,让我们得以走出乡村,在城市里扎下了根。

我那时胆小,不懂事。只觉得母亲身上总有股味道——鸡舍的味道、狐狸的膻味,还有饲料的味道。同学们不愿意靠近我,我也嫌弃她。有一次家长会,她穿着那件洗得发白的褂子来了,袖口还磨了毛边。别的妈妈烫了头发,穿着皮鞋,母亲站在她们中间,像一株不小心长在花园里的玉米。我低着头不想看她,她也不生气,会后从兜里掏出一个橘子给我,还是温的。

日子是一天一天熬出来的,随着我和哥哥在城市里逐渐稳定,母亲也到了五十八岁的年纪。这一年,她来到了城市,和我们一起生活。可她是个闲不住的人,没过多久,就跟我商量:“我想去上老年大学。”我以为她在开玩笑,可她真的报了名,学国画。

我很难想象一个拿了大半辈子锄头的手,怎么去握毛笔。第一节课回来,满手墨汁,画了一个圆圈——她说她想画南瓜。那个南瓜不像南瓜,倒像一块石头。我没

有扔掉那张纸,贴在墙上,每天看、每天练。

后来我才知道,母亲学画画比谁都用心。老师示范画一朵牡丹,她盯着看,一遍一遍地看,回家路上在脑子里回放,到家了凭记忆画。画不像,第二天再去问。

六十七岁那年,母亲拿了一个业余国画全国一等奖。颁奖那天她非要穿正装,翻箱倒柜找出一件藏青色的外套,对着镜子反复抻衣角。她站在领奖台上,头发花白,腰板笔直,手里捧着证书,笑得像个小学生。

我看了她的作品——山水、花鸟、人物,都画得有模有样。尤其是她画的那幅《秋收图》,金黄的麦田,弯腰的农人,远处几间瓦房。别人画的是风景,她画的是生活经历。那麦田里每一株麦穗,都是她亲手种过的;那农人弯下的腰,像极了她年轻时时候的样子。

她永远在做事,永远在解决问题,永远不把时间花在抱怨上。地里的活做不成了,她去摆摊;摆摊不成了,她去养殖;养殖稳定了,她去城市;来到城市闲不住,她去画画。

到了画不动的那天,大概她还会找别的出路。

这就是我的母亲,一个一辈子没有停下过脚步的人。她不像一个高高在上的榜样,更像一个指南针——不是告诉我该往哪走,而是让我知道,那个方向,她自己先走过。而且她知道,走下去,总会到。

窗台上的那幅山水还差几笔。母亲端起砚台,往宣纸上添了一抹青色。我看着她,觉得她本身就是一幅画,画的是山穷水尽处,柳暗花明时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寿光公司)

家园
HOMELAND

人文 情怀 内蕴 知书
情感 艺术 感悟 体验